

客家學院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輔所修讀辦法

112 年 4 月 11 日法政所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 日客家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暨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碩士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止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加修本所為輔所，並以一輔所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校碩士生申請修讀本所為輔所，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主系(所、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確具修讀輔所能力者，送請本所所長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准。

第四條 修讀本所碩士班為輔所之碩士生，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十五學分。其中包含法律組與政府組奠基課程須四門選修三門，整合課程須四門選一門。

第五條 輔所與主系(所)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本所所長同意得免修，惟免修後，因此而不足輔所規定之學分數者，由本所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第六條 修讀本所為輔所之碩士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如未計入該生主系(所、學程)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所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本所審查同意後，採認其學分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學生修讀輔系、輔學程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